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25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章京文
被　　告　郭信良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洪士宏律師
　　李耿誠律師
被　　告　高進見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麥玉煒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駁回其聲請科技設備監控之裁定（114年度科控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法院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並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同法第101條之2、第117條之1第1項及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性質上係屬強化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拘束力之羈押替代處分，且係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措施，自應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

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量。至於有無必要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被告郭信良、高進見（以下或合稱被告等）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第一審法院）法官訊問後，以被告等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雖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然相關證人及非供述證據均經檢察官取證完成，尚無具體事實或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爰裁定郭信良、高進見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50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並均限制住居、出境（海），及不得對起訴書所載同案被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人及第一審審理中經傳喚之證人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第一審法院經審理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以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判決，論郭信良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3年，褫奪公權8年，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650萬元沒收追徵。另以高進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量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4年，及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650萬元沒收追徵；又犯教唆偽證罪，處有期徒刑6月。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於114年2月4日繫屬原審法院審理。檢察官雖於原審主張：被告等經第一審法院判處重刑，迄仍否認犯行；高進見復聲請傳喚證人林雅珍以取得對其有利之證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另案於112年5月3日對廖堅志實施搜索後，被告等隨即於同年月11日北上諮詢臺北市某律師意見，返回後即利用不知情之黃惠蘭假造違約和解金分配簽約書，並教唆相關證人配合偽證，足認被告等於原審逃亡及勾串證人之風險，

已較提起公訴時升高。況郭信良長期擔任臺南市議員及臺南市議會議長，人脈豐厚；被告等關係良好，且朋分去向不明之高額犯罪所得，具有逃亡能力。鑒於過往有某二位臺南（縣）市議會議長，及近日鍾文智皆曾因案棄保潛逃前例，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建請命被告等於一定期間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並應每日於指定之時間，在限制住居地址，向科技監控中心報到，以降低被告等逃亡風險等情。惟被告等自112年9月5日具保停止羈押迄今，於第一審及原審法院長達1年半之審理期間，均遵期到庭，並無事證顯示其等有逃亡意圖。檢察官復未提出非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不足以防止被告等逃亡或滅證之其他事證。被告等否認犯行、高進見教唆偽證，檢察官所舉上開棄保潛逃前例，均與本件被告等有無畏罪潛逃之風險無關。經審酌本案目前審理程度及影響被告等生活狀況等情狀，於權衡維護國家追究罪責公益，及限制被告等行動自由、隱私及訴訟防禦權之程度，經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其選任辯護人意見後，認現階段依第一審裁定具保、限制住居、出境（海）等替代措施，已足以擔保被告等日後到庭接受審判，並防免其等逃亡之目的，尚無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見原裁定第3至6頁）等旨，已敘明所憑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比例原則及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且查，高進見委由黃惠蘭假造違約和解金分配簽約書，及教唆相關證人配合偽證乙節，業據起訴並經第一審法院判處如上所述罪刑；起訴書亦記載被告等朋分本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之事實；郭信良之臺南市議員或議長之身分，或與高進見關係良好等，均非第一審法院於112年9月5日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後始新發生之事實；鍾文智棄保潛逃前例，與本件無涉，亦不足以推論被告等有因而升高逃亡可能性之判斷。檢察官抗告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主張，指摘原裁定未對被告等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而有不當云云，無非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開說明，其抗告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林英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